从“军营绿”到“检察蓝”，彰显无悔青春

——记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转业干部们

在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里，有这样一些人，他们曾经有过这样一个名字——军人。曾在血火中熔铸、在霜雪中练就，军人的名字在他们身上永远闪闪发光。

曾当过军人的他们，每当回忆起那些峥嵘岁月，心中的热血在沸腾，军人的雄姿，记忆犹新，历历在目。

往昔军旅岁月，修刚正不阿之气

刘远龙，1987年入伍，1999年转业，现任李沧区检察院派驻九水路检察室主任。

十八、九岁，正值青春年华，怀揣报国理想，离开家乡，来到部队，他满腔热血，豪情万丈，不折不扣地践行保家卫国的铮铮誓言。自1987年在青岛警备区服役起，刘远龙便把部队当作自己的“第二故乡”。

刚转业到检察院时，刘远龙确实有些一头雾水，在部队操兵练将驾熟就轻，但他对法律的全部印象就仅仅是：宪法、刑法……多年来，刘远龙坚持边办案、边学习，通过办理一个个案件，扎实掌握法律知识和侦查技能。通过不断练习，不断磨练，他攻克了一个又一个法律“高地”。

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他是个平凡的人，每天干着平凡的工作。但十几年如一日，凭借扎实、平凡的点滴努力，做出了不凡的检察业绩，在检察战线上演绎着退伍不退色的军人检察官风采。

熔炉淬过火，初心终不忘

王英杰，1993年入伍，2000年转业，现任职于李沧区检察院警务科。

王英杰说：“严于律己、高标准工作一直是我行事的准则，这与我八年的军旅生涯密切相关。”1992年11月，他参军到了开国大典第一师——陆军第六十七集团军第一九九师坦克团，在这里，他迈开了成年的第一步。严格的纪律和严苛的训练磨炼着他的体魄，重铸了他的精神和意志，养成了他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的良好习惯。

2000年7月，是王英杰人生的一次大转折，他转业至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从事司法警察工作。不论是普通的法律文书送达，还是配合反贪局、反渎局办案，乃至艰难地追捕逃犯，他始终秉持“严于律己、高标准工作”的初衷，在岗位上尽心竭力、无私无畏。今天的他，担任李沧区检察院党总支副书记，在党建战线践行着一个共产党人的不变初心。

人，只要踏踏实实地从军营走过一回，不论三年、五年，十年、八年，就像土烧成了陶，只要经历了火的历练，即便后来破成了碎片，每一个颗粒也依然坚硬，依然会散发着特殊的光彩！

青山绿海寂修身，赤胆红魂检察人

郭永寿，1979年入伍，2001年转业至李沧区检察院警务科，现调至派驻检察室工作。

初入伍时，他于海军第一航空机务学校担任队长。2001年从部队退役，转业至李沧区检察院，从事司法警察工作。虽说“军旅飞渡苦为舟”，但是部队生活锻造了他“肃贪驰马扬剑，看疾恶如仇”的良好品质，也培养了他吃苦耐劳的精神。岁月过往，激情不褪，始终以热忱待之。

从军人到检察人，他转业不曾转志。脱下了军装换上了检服，岗位变了，职责变了，年龄也变了，没有变的是对生活的热爱之心，对工作的执着之心，对“为人民惩恶扬善”的坚定之心。他心终有一句——此生无悔，岁月长歌。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他们，是李沧区检察院所有转业军人的缩影。从“军装绿”到“检察蓝”，从头顶红星到胸配检徽，曾经，他们让军旗更加鲜艳，如今，他们让检徽熠熠生辉！

于海英 王怡静 李华梅

初心不改，本色不变

——记寿光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桑子军

他曾经是冰雪高原上的一名边防军人，13年，风餐露宿、枕雪而眠，高原的风雪铸就了他不屈的性格；而今，他是一名员额检察官。转业9年，他用顽强的毅力完成了从法律“门外汉”到通过司法考试成为检察官，再到遴选进入员额检察官的“两级跳”。他就是寿光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桑子军。转业以来，他有诸多荣誉加身：2014年2月，他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接访能手”；2014年9月，被潍坊市政府、潍坊军分区评为“全市模范部队转业干部”并记二等功一次；2015年8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举报初核人才库；2017年1月，被潍坊市检察院评为全市优秀检察官称号并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2008年12月，桑子军转业到寿光市检察院控申科工作。转业之后来到新的岗位，面对陌生的检察工作，尽快通过司法考试便成了他面临的头等大事。

为尽快通过司法考试，桑子军在向同事请教之后，仔细计划好学习时间，白天在单位工作繁忙，就利用下班后在家里学习。备考的日子，他进出戴着耳机听讲座，甚至买菜的时候都在“充电”。有一次，同事搭乘他的车回家，没想到，一打开车载音响，里面接着响起了法条解读。他就是这样锲而不舍的态度，一年备考通过了司法考试。通过司法考试之后，桑子军并没有懈怠下来，为获取更多的法律知识，弥补自身没有进过法律课堂的缺憾，桑子军在反贪局工作期间考取了青岛大学在职法律硕士，并于2015年底毕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真心爱民，做信访群众的服务员

桑子军在接访工作中，始终怀着对信访群众的深厚感情，真正想信访人所想，真诚为信访人答疑解惑，不敷衍、不推诿，注重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来访群众曹某，从2012年开始陆续信访。该案立案复查后，桑子军跟科里同事一起经过数月的调查取证，以充分的证据证实曹某的案子办理并没有什么问题，只是当事人对法律知识不了解。“做好老曹的工作只能是慢慢沟通。”面对数次曹某的到访，桑子军次次都是热心接待，耐心释理说法，最终，曹某的心结被打开，该案顺利息访。

办案谨慎，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并重

办案中，他积极贯彻少捕、慎捕的刑事政策，重视对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审查，努力做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2017年2月，桑子军办理的一起盗窃案，经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先后五次到服装店内盗窃衣物，经鉴定衣物价值为178元，其行为涉嫌盗窃罪，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受理案件后，桑子军认为，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综合考虑到嫌疑人未有违法犯罪纪录，在本地有固定住所，家里还有两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等实际情况，同时未发现其他可以证实其有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事实，他作出了无社会危害性不捕决定。

在侦查监督科工作期间，桑子军严格依法履行审查逮捕职责，办理案件400余件，办理了多件重特大复杂疑难案件。他用精准的法律知识、严谨的工作态度，让每一起经手的案件经得起时间的检验，让每一位案件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军装绿到检察蓝，桑子军同志脱下军装换上检服，岗位变了，职责变了，年龄也变了，没有变的是这颗对生活的热爱之心，对工作的执着之心，对纪律的敬畏之心，对信念的坚定之心。

他从事检察工作九年来，始终保持军人的本色，军营的纪律没有忘，军队的作风没有忘，工作中始终做到严格规范、令行禁止、使命必达。“让每一位案件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寿检宣

无悔军装绿 不愧检察蓝

——记泗水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科科长马洪建

曾经，他是身着戎装的钢铁军人，长缨在手，听党指挥，作风优良，初心始终不变。如今，他是维护公平正义的“铁血”战士，利剑高擎，忠诚履职，强化监督，执法继续前行。始终，他将“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规规矩矩执法”视为座右铭，并时刻铭记心上。他，就是泗水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科科长马洪建。

现年57岁的马洪建多次被评为省、市检察机关“优秀派驻检察人员”，市级先进工作者，被聘请为济宁市政法系统法律咨询专家，被市检察院聘请为规范和创新成果评审专家，先后多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并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驻所检察室也多次立功受奖。

勤学不辍，从“门外汉”到业务行家里手

马洪建转业到检察院工作后，为了尽快熟悉和掌握检察业务，顺利实现“军人”到“检察官”的转变，他又与法律书籍较起真来。从法律条文到司法解释，从专业理论到检察实践，他从头开始，虚心好学，在积极参加法律专业学习培训的同时，挤时间系统学习了侦监、公诉、反贪、反渎、控申几乎所有检察业务。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艰苦努力，1998年，他以优异成绩通过了初任检察官考试，成为了一名真正的检察官。

在监所工作实践中，面对环境差、任务重、管理滞后等问题，他知难而进，向管理要效率。先后起草完善20余项规章制度，涵盖驻所检察室工作的方方面面，并逐条逐项抓好落实。白天，他到看守所摸情况、向老科长问经验、与在押人员交流；晚上，他翻阅书籍学习管理。上班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他踏遍了看守所每一个角落，访遍了身边所有同事，总结摸索出了“六勤”工作法，及时掌握、分析、纠正问题，在促进监所检察工作、完善看守所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全市检察机关被推广学习。

察微析疑，揪出伤人“顶包”案真凶

在一次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入所”例行谈话中，马洪建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神色紧张，说话吞吞吐吐，前言不搭后语。他凭着多年监所检察工作经验，察觉到李某可能有难言之隐。经过教育开导，晓以利害，李某幡然悔悟，一起冒名顶替案浮出水面。原来，李某的亲戚叫李某去帮助打架，李某的亲戚用木棒将受害人打伤。其亲戚害怕受到法律惩处，便让未成年的李某顶替责任，李某出于义气，同意替人受过。了解这一情况后，他及时向院领导作了汇报，防止了一起冤假错案的发生。

几年来，马洪建对数千名在押人员进行教育谈心，制止各种违规行为80余人次，打击牢头狱霸12人，有16名在押人员主动坦白交代余罪，20余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接待群众上百人次。他就是在这种工作氛围中，默默奉献了23年。

用心用情，做有温度的监管工作

马洪建经常说，法律是刚性的，但监管工作是有温度的，尤其是面对犯罪嫌疑人，既要让他们认罪服法，也要体现人权保障和人文关怀。

二十多年来，马洪建都坚持深入监室进行安全检查，调查在押人员情况，及时解答他们提出的各种问题，用心感化、用情温暖、用理疏导、用法规范，使他们感受到政府和社会没有抛弃他们，帮助他们树立生活的勇气和信心。犯罪嫌疑人陈某在村里横行霸道，被逮捕后不言不语，思想消沉，破罐破摔，经过耐心地疏导教育，他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和余罪，并检举揭发了丁某等三人合伙抢劫案件。还有些在押人员家庭生活困难，缺少日常生活用品，马洪建就自己掏腰包，为他们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从生活上关心他们。

如今，马洪建虽已脱下军装，穿上检察制服，但始终保持着部队的光荣传统和军人的优良作风，在刑事执行法律监督岗位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职尽责，砥砺前行。 孔国惠 王洁茹

军人本色塑造检察能手

——记昌邑市检察院转业干警马坤德

1991年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毕业后，马坤德参军入伍，在部队服役期间从事临床医疗工作。2006年，马坤德从部队转业到昌邑市检察院，从此，开始了他的检察生涯。

艰苦环境缔造勇敢之心

“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在填写入伍志愿时，马坤德写下这样一句话。

到了边关，艰苦的生活对马坤德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产生了深远影响。最苦的地方最锻炼人，它不仅给予了马坤德强健的体魄，还赋予了马坤德一颗勇敢的心。

“给呼吸停止的人做人工呼吸害怕吗？”马坤德想起自己第一次给溺水战士做人工呼吸时别人问他的话。那时的他还没有过任何实操经验，看着躺在眼前的那名战士，立刻对其进行了口对口人工呼吸。头顶是亚热带炎热的烈日，脸上豆大的汗水不断地滴落。很遗憾的是，尽管马坤德用尽力气，却仍然没能唤醒这位战友的生命。

然而这次经历却给了马坤德无尽的人生财富，从那以后马坤德明白，危急关头，内心的责任感会给予一个人冲破胆怯的勇气，而这也是一个人坚实成长的开始。

军人本色塑造检察能手

在成为一名检察干警之初，马坤德就遭遇了最大的挑战，他的专业并不对口，也没有系统学习过法律知识。

多年的军旅生涯告诉马坤德，必须熟练掌握专业知识，才能快速精通业务、适应岗位。于是马坤德开始发奋学习相关法律，成了一个好学的“小白”。有很多自己搞不清楚而别人看来十分简单的问题，他不怕别人笑话，一定要问个清楚明白。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懈的学习与努力，马坤德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工作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荣获嘉奖、三等功、十佳办案能手、十佳业务能手等多项荣誉，在员额检察官入额遴选中也取得了好成绩，成为一名员额检察官。

勇于担当，不怕苦不怕累，是一名军人的基本素质，尽管脱下了军装，但这份素质已经融进了马坤德的血液。

有一次在办案中，马坤德左脚踝关节滑膜囊肿破裂，到医院做了囊肿切除手术，伤口缝了十四针，手术之后没有片刻休息就马不停蹄地赶回了办案区，默默忍受着伤口的病痛，继续参与办案工作。

一身正气是军人的标配，检察工作同样如此。

在一次依法讯问时，犯罪嫌疑人气焰极为嚣张，自认有钱有关系，拒不供述罪行，甚至说等出去以后会好好“招待招待”办案人员。马坤德正气凛然地对他说：“干我们这份工作，就不怕坏人！这个案件是我承办的，有胆量你出去后冲我来！”这句话消除了嫌疑人的气焰，最终，嫌疑人老老实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梅经风霜香愈烈，人到无求品自高”，是马坤德终生不渝的信念；维护公平正义，是马坤德心中最神圣的职业追求。他说，将在平凡的工作中，走好人生的每一步，把青春和热血，奉献给挚爱的检察事业，做一名无怨无悔的人民检察官。 昌检宣

曾经军旅

新泰：干警走访看望抗美援朝老兵

日前，新泰市检察院派驻小协检察室干警走访看望抗美援朝老兵马守啓，听他讲述了参加革命时同战友们浴血奋战、英勇杀敌、不怕牺牲、保家卫国、勇立战功的故事和复员后他紧跟党走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农村建设的事迹。干警们深受教育和鼓舞，表示要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铭记历史，不忘初心，踏踏实实为人民服务，做好各项工作。

王柏成 高彩瑞 摄

从局部到系统、从碎片式到体系化、从个案管理到业务治理

青岛市南：打造案管业务办案模式

今年以来，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认真履行高检院案管工作联系点职责，深刻领会高检院张军检察长在省检察院调研时关于“案管工作要本着管是爱的理念，严管厚爱加强监督”的指示精神，聚焦案件监督管理主线，以“标准化+”战略为引领，创新制定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业务案件化办理的意见(试行)》，打造案管业务的办案模式，不断推动案管工作从局部管理向系统管理转变、从碎片式管理向体系化管理转变、从个案管理向业务治理转变。

日前，高检院、省、市检察院案管办领导到市南区检察院视察调研案管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

明确案件化办理的原则及流程。该院明确实行案件化办理的案管业务原则，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全面调查核实、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规范监督；明确实行案件化办理的办案流程包括：立案、组织落实、汇总通报、跟踪反馈、复查复核、处理意见、结案立卷、归档等，整套流程设计有始有终、详细具体、全程留痕，为开展案件化办理打牢坚实的基础。

科学确定业务单位和证据标准。规范实行案件化办理的案管业务类型，根据不同性质的案管工作特点，分解了16种不同类型的需要进行案件化办理的业务。该院将16类案管业务区分出以同类事项为基本单位和以一个事项为基本单位两种模式，制定《单项案件管理业务“案件化”工作细则》《同类案件管理业务“案件化”工作细则》，规定审查受理案件、案件流程监控及提出纠正意见、审查接收保管涉案财物、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等9类业务作为同类业务，实行一类一案一号；组织开展本院司法规范化建设、审核办案统计数据等7类业务为单项案件管理业务，实行一次活动一个案号；若同一案件中存在多个被监督事实，作为一案办理，编一个案号。明确办案的证据收集标准，规定应当围绕案件管理职责及案管案件性质，全面、客观、公正、依法进行证据收集。针对案管案件管理监督类型复杂多样的实际，根据每种管理监督事项的内容不同和证明要求不同，设置不同案管案件证据标准体系，制定差异化的证据规则，确保案管案件运用证据全面准确。

按“一案一号、一号一卷”模式形成办案卷宗。该院设置文书规范标准，制定《案管案件立案登记表》《案管案件结案报告》等法律文书模板，建立涵盖监督办案每个环节、每个步骤的文书标准，各环节均参照办案模式书面记录在案，使案管案件有了与诉讼案件一样的案件卷宗规范，整个监督过程在卷宗中体现，对有质量问题的案件，在责任倒查时，通过查看监督过程，发现薄弱环节，实现案管业务的标准化、可视化、透明化。

对案管业务案件化办理进行质量监控。该院制定《单项及同类案管案件规范化办案质量百分制量化标准》，将立案环节文书制作是否全面、审查报告格式是否规范、证据分析是否得当、处理结果理由是否充分等情况，均作为评价案管案件质量高低的重要依据。各环节质量评价分值汇总形成全案质量评价得分，计入办案人员的执法档案，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评价案管部门检察官业绩的重要依据。

傅秀珍 葛帅